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摘牌，不再存续。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369,38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63,800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8,363,800元；公司股份增加48,363,800股。

（二）回购注销股份

因 1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826 万股。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78,036 股。

基于上述可转债转股和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930,957,41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部分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771,64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957,413 元。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771,64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957,413 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